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 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(請打勾)

★ 申請 2 項以上者，因不得重複得獎，請註明得獎志願順序 (若同時得兩項以上的獎項時)。

志願順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獎項名稱			

- 【備註】
- 1.該項學科總成績(一~六年級)乘以0.3，以下校內外比賽總成績乘以0.7。
 - 2.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 - 3.比賽為政府主辦、委辦或與其他團體合辦，獎狀需有「政府機關關防及文號」；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，獎狀需有「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」。
 - 4.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四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
 - 5.團體獎項(3人以上)一律折半給分(校內團體比賽未獲頒獎狀者，不列入團體獎)。
 - 6.送件日期：4月27日(一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+影本)繳交給各班導師審查。
 - 7.各班導師於5月4日(一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依序排列)繳交至註冊組。
 - 8.若比賽於收件後舉辦，得獎相關證明最遲於5/20(三)(複審)審查會議召開前提出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
一	國際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12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 選、其他獎項 得9分	第5名 得6分	第6名 得3分	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8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 選、其他獎項 得6分	第5名 得4分	第6名 得2分	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三	縣(市)級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6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5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4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 選、其他獎項 得3分	第5名 得2分	第6名 得1分	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四	區內、校內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、 泳測第5級、讀經小 狀元5級、語言認證 (中高級)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、 泳測第4級、讀經小 榜眼4級、語言認證 (中級)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、 泳測第3級、讀經小 探花4級、語言認證 (初級)得2分	優勝、殿軍、佳作、入 選、 泳測第2級、讀經小進 士4級及其他獎項、語 言認證(基礎級、初階) 得1.5分			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五	校內非比賽項目	閱讀諾貝爾獎 得1分	學力檢測證明 書、閱讀小院士 得0.5分	閱讀小博 士 得0.3分	閱讀小碩士、寒暑假作業、愛上圖 書館、生活主題月、作品獲刊登 得0.2分	閱讀小學士、 cool Englis 得0.1分		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
六	民間團體辦理 (國際性) (獎狀具政府機關文號)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9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7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6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 其他獎項 得4.5分	第5名 得3分	第6名 得1.5分	小計(上 限10分)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七	民間團體辦理 (全國性) (獎狀具政府機關文號)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6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5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4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 其他獎項 得3分	第5名 得2分	第6名 得1分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八	民間團體辦理 (縣市級) (獎狀具政府機關文號)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2分	第4名、優勝、 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 其他獎項 得1.5分	第5名 得1分	第6名 得0.5分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_____ (申請者填寫，導師審查時可更改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★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	合計
校內外成績()分 × 0.7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